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范達理議員，O.B.E., Q.C.,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狄志遠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出席會議，向本局發表講話，並接受提問。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秘書（譯文）：督憲閣下。

主席（譯文）：現由總督就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的「九七過渡期內以至跨越九七中英關係」報告書有關香港的問題向本局發表講話。

總督（譯文）：主席先生，上週五英國政府就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的「九七過渡期內以至跨越九七中英關係」報告書發表了意見。對於有關香港的問題，英國曾充分諮詢香港政府的意見，我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回答這方面的問題。

在開始答問之前，我想簡略評論報告書以及英國政府對報告書的意見兩者所涵蓋的 4 個範疇。這 4 個範疇分別是憲制發展、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公民權及國籍，以及人權。

我不打算花太多時間談論憲制發展。上星期經過全面的激烈辯論後，本局通過了第二階段的政改條例草案，標誌着這個課題已告一段落，這實在是必要而且令人欣慰的。我們現在要將注意力轉移至其他對社會亦很重要的事情上；同時每當有機會時，我們都一定會以有助加強和擴大與中方合作的方法，為香港社會謀求利益。

其中一個亟須與中方合作的環節是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方面。我相信沒有人會不同意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就是有需要加速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展。因此，我對於在上星期結束的聯合聯絡小組會議的結果，感到非常欣慰，尤以軍事用地協議為甚。這項經過七年艱鉅的談判達成的協議，是一項好的協議，顯示出雙方有能力達成詳盡而均衡的協議。

聯合聯絡小組其實還取得另一項工作成果。這項成果因眾人對軍事用地協議感到興奮而受忽略，但我想各位議員加以留意：聯合聯絡小組在法律本地化方面取得一些進展。我相信各議員都記得，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建議：「倘若中國繼續阻礙聯合聯絡小組的進一步會談……香港政府將別無他法，唯有在主權移交以前，向立法局提交有關改編法例及法例本地化所需的法案。」在上一次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上，雙方達成一項協議，就是英國法例中有關商船事務的 3 個重要項目，應在香港加以本地化。有關這方面的條例草案會於短期內提交本局。可是，單就這 3 個項目達成協議是不足夠的，我們仍須取得快很多的進展，但由於聯合聯絡小組經過多次會議後，對這個課題幾乎完全沒有達成協議，這次取得有限度的進展，已經很令人鼓舞。我希望這是一個訊號，顯示我們可以期待將來有更多進展。

我想談論的第三個範疇是公民權及國籍問題。正如本局所知，我完全支持外交事務委員會的論據，就是退伍軍人的妻子及遺孀及非華裔少數民族應獲給與正式公民身份。我知道議員亦贊成這些論點，而我亦已向英國政府積極反映。我會繼續為這兩批人士爭取。

第四個範疇關乎人權。我非常贊同外交事務委員會的看法，就是有需要保障和加強本港的人權。這對現時和將來都是很重要的。要做到這一點，我們必須釐訂一個目標，透過既有效而又持久的方法來達到目的。

我們曾審慎衡量在本港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利弊。結果我們認為，設立人權委員會並非本港未來的最佳路向。香港有良好的人權紀錄：本港的人權建基於法治制度、真正獨立的司法機構，以及有效的人權法案條例。我們相信，所有這些保障為保護本港現在以至九七年後的人權提供了一個穩固的基礎。

與其設立一個在人權方面具備廣泛而不明確職權的全新機構，我們認為倒不如倚賴和加強現行制度，同時針對特別值得關注的問題。

為求達到此目標，我們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下列工作：

- (a) 我們已宣布將會制訂反性別歧視的法例，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嘗試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進香港；
- (b) 我們正積極草擬法例，以遏止基於殘疾理由的歧視；
- (c) 我們將會增加資源，以推行人權教育，為此成立一專責隊伍，並在未來三年撥款 2,000 萬元，以供進行所需工作；
- (d) 我們將會向司法機構提供更多資源，俾能縮短案件提堂受審的輪候時間。我們亦正考慮一些措施，以確保所撥出的資源使用得更有效率和功效；
- (e) 法律援助工作小組正考慮一些措施，使人權法案的案件更易取得法律援助。他們的建議，預算將於短期內公布。工作小組亦會提出建議，以加強施行法律援助的獨立性；
- (f) 我們最近公布了一項制訂和採用工作守則的計劃，以增加政府的透明度。這計劃加上我們擬在保護數據方面立例的計劃，會大大滿足到社會人士要求資訊更公開的期望；及
- (g) 政府亦已在其他範疇，展開一些重要工作，例如，在確保所有法例均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人權法案方面，我們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亦已加強了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作為有效投訴渠道的角色。

無論以任何標準來衡量，這都是積極和可觀的工作計劃，再考慮到香港的獨立司法制度和人權法案，政府堅決認為這些措施將會在一九九七年前後提供重大和有效的人權保證。

主席（譯文）：李國寶議員。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確認香港成功的主要因素是法治（原文第6頁第27段）。總督先生，你可否告知本局，在設立終審法院的工作上，究竟有何進展？

總督答（譯文）：我們已經把立法方面的建議送交中方，現正等候他們對這些建議提出意見。接着我們打算與香港的法律界人士，包括律師及大律師，商討建議中的條例草案。然後，我們打算向立法局提交立法方面的建議，希望可以說服立法局我們所採取的方法是明智的。

本局相信亦知道，時間從來不會站在我們這一邊。我們顯然必須在一九九六年年中便把一切安排就緒。樞密院審理案件需時約一年——最多是一年——因此，假若我們未能在一九九六年年中安排就緒，便將會無可避免地出現一些空白，而我們必須盡力予以填補。我們會盡快向立法局提交建議；我希望能夠有足夠的說服力，令立法局相信我們所提出的安排是恰當的。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趁這機會祝賀總督先生在短短七日內創造了兩項香港歷史：首先，彭定康先生的九二政改方案在上星期三獲立法局通過；另一紀錄是昨天在立法局會議上，政府官員拒絕提出動議通過三讀。九二政改方案是民主制度上的進步，但昨天政府官員的表現及做法，明顯是民主議會精神的大倒退。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是確認和支持香港政制民主化，但香港議會的運作似乎出現了精神和制度上的分裂。請問總督先生，基於九二年政改方案的原則，你是否接受和鼓吹類似昨日政府官員破壞議會民主政治的行為？你怎樣確保日後九二政改方案的發展，不會出現民主精神與制度的分裂？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這位議員在提出他認為合理的投票結果與不合理結果的意見時，必須像我曾建議另一個政黨的議員那樣審慎從事。此外，他亦要小心其問題背後的含意，即某些議員所投的票較其他議員的更有份量；我知道贊成及反對這項意見的人士不時會隔着籬笆或其他東西論戰。事實上，本局每位議員均有權投票。其中3位議員是當然議員；他們在昨天的辯論結束後所下的結論是，當時辯論結果得出來的條例草案並非他們所支持的草案。實際的情況是立法局，或者說立法局的大多數議員，決定不應繼續處理該項草案，因為它未能反映勞工顧問委員會對這類事項通常達成的共識。雖然我希望會出現一項立法局全體同意的條例草案，但這個結果似乎是立法局十分合理的看法。可是我實在不認為這位議員應該為上星期的結果感到若干欣喜。其後又因為他不同意昨天的結果而認為這樣的結果不可接受。我希望我們能就這些事項，這些重要的勞工福利及勞工改革事項，尋求取得共識的處理方法。這顯然是我們過往一向的處事方式。我認為這反映了社會人士的

意見。這反映了一個很少出現工業糾紛那麼可喜現象的社會。我非常希望很快可向本局提交一些立法局整體均能贊同的建議。我為昨天無法達成協議感到可惜，亦為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未能採納為法律感到可惜，但我希望我們可以繼續前進，並且盡早為這些問題找到可接受的解決途徑。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不是問有關條例草案的通過與否，而是問議會的運作精神。總督先生曾任英國保守黨主席，根據你對議會運作的理解，如果政府提出某條例草案的修訂，經一讀、二讀及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作為一個負責的政府，為何會在三讀時拒絕提出，這是否符合議會民主制度和民主精神？

總督答（譯文）：是的，英國議會是會完全理解該種方式的，而英國議會自稱為「議會之母」，亦有一定道理。正如你所說，在我就任總督之前，我是英國國會的議員。假若政府或政府當局提出的條例草案，在二讀及委員會審議階段的過程中，其精粹已遭破壞得蕩然無存，或是給完全顛倒過來，我相信「黨鞭」一定會建議其黨員在討論完結後對草案投反對票，同時，他的建議是往往不止於此。我絕對相信事情的發展是這樣的。我要重申一點，如果我們能夠按平常處理這些事情的做法，在共識的精神下邁進，處理我認為普遍被視為是一項勞工福利改革的重要措施，這是我們都樂見的。我希望可再向本局提出建議，但這可能須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及本局特別關注勞工福利事務的議員，進行更詳盡的討論。我希望不久便可再向本局提出此事，並且可像以往那樣，找到一種人人能夠贊同的處理方式。

主席（譯文）：文世昌議員。

文世昌議員問：總督先生，資訊自由是人權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認為香港的社會亦不例外。教育署署長黃星華先生稱，最近二十年來的歷史，是不能編入教科書，這情況與「六四」事件在教科書內出現有關。總督先生可否解釋，近二十年內的史實不能編入教科書的理據何在；與學生資訊或學術自由是否有抵觸；以及有否違背你所宣揚的民主及人權精神？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須冷靜地考慮這個重要的問題。近年來，就課程發展提供意見的人士一般認為最近二十年發生的事也許只應用作公民教育，不應編作歷史教材。由於這件事引起不快的爭議，我們現已要求那些在這方面提供意見的人士檢討有關問題。文議員所提出的原則毫無疑問是正確的。正如我以前曾經說過，我們不能將歷史事實擦掉，也不能將我們不想見到的歷史「刪剪」。就我個人來說，在我的事業裏亦有部分片斷是我希望可以「刪剪」掉的，但我想這種做法是普遍不能接受的。

另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無論大學講師或中小學教師都應該認清他們有責任盡量確保學生所學的都是真相，並且讓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得以根據真相而非經扭曲的真相自行作出判斷。

我知道關於學校歷史科內容應該包括哪些範疇的問題曾引起一些爭議。我讀大學時是修讀歷史的，但我可以老實地告訴大家，我對一二一五年發生了甚麼事所知甚少。

文世昌議員：總督先生，我認為這說法有些牽強，因為我知道在英國的歷史，就算……

總督（譯文）：對了，那是一二一五年的戰役。

文世昌議員（譯文）：英國中小學的歷史教科書會教導學生衡量歷史資料的來源，而且不會訂立年代的限制。假如英國的情況是這樣，而香港卻不一樣，我認為這是雙重標準。

總督（譯文）：正如我剛才所說，在課程方面提供意見的人士認為近數十年的事不應編為歷史，但若說過去 20 年的事不應作歷史論是一項規條，卻又言之過甚。無論如何，由於這件事所引起的爭議，我們已要求上述人士檢討他們的觀點。文議員說得很對，青年人在研習歷史時應衡量有關的證據和事實，分析過去發生的事情，使自己的結論能接近事實真相，這不僅是研習歷史的重要步驟，亦能使學生更加了解現況。我想文議員和我在正確地教授歷史的要求上是絕對意見一致的，而且亦一致認為在自由社會裏有一點極其重要，就是要確保人們能夠知悉一切事情，即使是一些可能會引起不便的事例也不例外。

主席（譯文）：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指出，剛才總督一再提到勞顧會對昨天的條例草案修訂是有共識的。我想說給他聽，是沒有共識的！不過，我想問的是，昨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我們提到有些港人返回中國大陸做生意而被扣留，而香港政府卻無法獲知有關進一步的資料。總督有甚麼方法可清楚知道這些商人在國內的情況及使其早日獲得釋放？總督會否要求顧立德在訪問北京時，就此事與中方討論？會否要求顧立德先生採訪席揚及尋求辦法使其早日獲得釋放？

總督答（譯文）：關於第一點，但凡本港市民遇上劉議員所述的那種困難，本港現時的宗主國定會向未來的宗主國提出有關問題，這是恰當而且正確的做法。因此，我們會透過英國駐北京大使館，以及透過英國外交部與中國駐倫敦大使在倫敦進行的接觸來處理有關問題。我認為這些都是正確的溝通途徑。假如劉議員有任何個案希望我們處理或希望在顧立德先生訪問北京前得以知悉情況，我們會很樂意按劉議員提議的方式接手處理。

此外，席揚事件已確實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關注。顧立德先生大約會在一星期後訪問北京，我定會在他訪問前把劉議員的話轉告。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今天的會議設定為討論與中方的關係，我將會就這方面提出一個問題。既然現時長達二十一個月的政改辯論已告終止，而我們亦無謂再舊調重彈，政府會否利用這個我眼中的良機，着手進行任何嶄新或具創意的工作，以便能與中方建立更多溝通的橋樑？特別是你是否認為有任何更靈活或較不拘執的方法，與中方建立橋樑，使我們可以就經濟、民生及其他有助香港順利過渡的問題，與中方互相合作？

總督答（譯文）：在上星期本局作出歷史性結論的翌日，我很高興看到中英雙方就香港未來軍事用地長達七年的談判終於取得結果。請容我在此特別讚揚雙方的談判人員。他們討論的問題非常複雜艱鉅，而我認為雙方的談判團在解決問題時均已顯出無比的機智及誠意，這正是我們在解決機場委員會及聯合聯絡小組的其他問題時應持的態度。

我們殷切期望我們在聯合聯絡小組所採取的態度及方法，以及透過與中方溝通的其他渠道，將會有助事情的發展。請容我向這位議員舉兩個例子。我們已可以通知中方，現時已就新貨櫃碼頭的問題與有關財團達成協議。因此，根據我們的判斷，就該事情達成一致的看法，以及確保貨櫃碼頭不再延遲興建，應該是較為容易的事。任何人士在本港橫渡海港或在空中往海港下望時，無不發覺我們的港口已開始出現經常在道路發生的擠塞情況。因此，着手興建九號貨櫃碼頭是刻不容緩的。

第二，讓我們看看法律本地化及改編的問題。首先，有關本地化方面，現時大約有 300 條英國法例須本地化。在這些法例中，我相信政府已設法處理了約 30 條。我們已將有關另外 83 條法例的諮詢文件給與中方，希望我們可以盡快處理這些法例。同樣，我們已就那些須作適應的法例給予中方數份諮詢文件，我亦期望在這方面能獲得進展。

因此，無論在聯合聯絡小組會議或其他談判渠道，我們都希望盡量獲得具建設性的成果，並且與中方衷誠合作。我們都相信耳聞目睹的事。當聽到副總理錢其琛等中國領導人談及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盡量廣泛合作的重要性時，我們會視這些言論為衷心之言。大家都知道，這是符合港人利益的，同時亦符合港人的經濟及民生利益。如果在這些問題上耽擱拖延，對任何人也沒有益處。

因此，我們會盡量積極行事。在此借用一句話：我們會繼續把球擊往網的另一方，並希望對方將球反擊回來。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及我的補充問題，實際上我的發問對象並非僅限於總督先生。如果我有機會同樣面對中方的領導人，我定會提出完全一樣的問題，但可惜今天我們僅有機會面對總督先生。我的問題並非僅限於聯合聯絡小組及你提及的積極措施，而是可否採取更靈活的方法。舉例來說，姑勿論對錯，我總是有一個印象，而我可以想像這亦是很多香港人的印象，便是有些時候中方或中方官員看來甚至沒有察覺到你這位總督先生的存在，同時港府在某些時候也沒有察覺如預委會等的存在或其扮演的角色。我不認為這種拘執的態度對事情有任何幫助。除了聯合聯絡小組外，未知大家能否以更靈活的方法探討開設更多渠道，在各方面建立溝通的橋樑？

總督答（譯文）：我不認為我會用「拘執」來形容我們的立場。我會用「堅守原則」一詞，而我相信我一定不會想到用「拘執」這個詞。這位議員說中方官員沒有察覺我的存在，我不敢肯定他是否絕對正確。在過去兩年間，有一、兩次或許我倒希望確實出現這樣的情況。然而，我相信他們知道我的存在。同時，我肯定他們知道我存在於此，並放眼未來三年，我一而再、再而三的重申，我殷切期望與港澳辦公室主任或其他中方高級官員直接對話，磋商一些可惜耽擱已久的問題。我認為如果雙方可以圍着桌子坐下來商討有關事情，很多問題實際上可以更迅速地獲得解決。我樂意無論在何時何地參與這樣的會議。當魯平主任最近訪港時，我覺得市民均希望我能與魯平主任在港互相對話。很可惜，有關方面告訴我們，魯主任這次訪港的行程實在太緊密。但是，我希望他能抽空再次訪港，或由我去拜會他。

有關預委會方面，我們當然承認它的存在。游日回顧，我看到本局議員亦有預委會的成員。我們承認預委會。我們樂意與預委會成員商談，他們亦可與其他人士一樣，獲知政府的見解及面對的挑戰。不過，我以往也說過，當兩個宗主國的現存溝通渠道不能如我們所願地運作良好時，我不敢肯定開設其他渠道是否明智之舉。對公務員來說，我不相信這有何意義。對任何人來說，我亦不相信這有何意義。但是，我們願意盡可能保持開放的態度，我希望看到這是繼中英雙方就軍事用地達成協議後所採取的下一步驟，我也希望看到聯合聯絡小組及其他方面密切聯絡。我相信港府及中方官員均會就此感到欣喜。

主席（譯文）：張建東議員。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政改的問題現在已得到解決，你可否告知本局，現時的政府會在何時及以甚麼方法，就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午夜主權移交的細節安排，尋求與中國政府達成協議，以及會在何時向港人公布這些安排，以消除他們對主權移交前數星期可能出現混亂及權力真空情況而產生的任何焦慮？

總督答（譯文）：這是我們須於短期內與中方官員展開商討的問題。我並不肯定我們是否已到這境地，但從魯平主任辦公室內的倒數計時器，我得知我們只餘下一千多日的時間，所以我們須於短期內開始商討有關安排。我們認為那些安排須盡可能得體及平穩暢順。我深信中方亦有同樣的見解。這並不單止是將大門鎖匙移交別人那樣簡單，而是牽涉各種須議定的其他安排。這位議員說得對，我們應盡快展開討論，以及市民大眾亦有權知道有關的計劃。我認為並不會出現這位議員提及的那種真空狀況。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們會盡一切所能，避免法律上有任何空隙，這顯然是一個憂慮，尤其是商業上的憂慮。我們會竭盡所能，而我深信港人都期望能有一個順利而又成功的過渡。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提出一條跟進問題？總督可否告知本局，除了正常的外交渠道及聯合聯絡小組外，港府會否在這個協商過程中與其他中共機構或半官方機構交涉？

總督答（譯文）：我估計須要有其他方面的接觸，例如要商討防衛用地便必須由中英雙方的軍部人士討論究竟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應如何安排。在某程度上，這些會談工作已在聯合聯絡小組安排下進行。但我認為，除了正式渠道外，我們亦在不少地方取得接觸，而愈接近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便會有更廣泛和不同的渠道。

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

黃震遐議員問：總督先生，有關港商在中國大陸被非法扣押的問題，昨日我詢問政府，政府的答覆基本上對他們的案情是一無所知，似乎敷衍了事，不想做任何事。我想問總督先生：第一，你會否要求當局就港府對這些可憐商人提供過甚麼協助而向本局提交詳細報告；第二，你有甚麼更有效的計劃去協助日後發生同類問題的港商，例如透過聯合聯絡小組或由你親自出馬進行交涉，以保障本港市民在中國大陸經營合法商業活動時不致被非法扣押？

總督答（譯文）：這是個重要的問題，我要訂出確切的討論範圍。假如這位議員，或任何其他議員，知道被中方以他所述的那種方法扣押的商人的姓名和詳情，那麼我們也想盡快知道，然後以正常途徑透過英國駐北京大使跟進這件事。這是我們正確處理問題的途徑，即由最高層人員接手處理問題。既然會有一位英國大臣即將訪問北京及中國整個國家，這也當然是跟進這件事的一個大好時機。

我認為這個問題特別重要，因為我們也知道香港和香港的投資對中國當地的經濟改革的價值。我認為我說有大約三分之二，或更多一點投進廣東的外資是來自香港，這說法十分正確。這定必表示有大量香港商人和企業家正不斷往返中港兩地，而他們均希望有把握會旅途平安，以及有絕對保證會得到適當的待遇。

黃震遐議員：總督先生，如果你詢問保安司，他可以提供一份政府所知道的 12 個人的名單，我希望你可以……

總督（譯文）：這位議員說有多少人？

黃震遐議員：根據保安司提供的資料是 12 個。我希望你取得資料後，稍後可以向本局提交一份詳細報告，讓我們知道英國大使館爲了這些香港市民，究竟出了多少力；探過這些人多少次；與中國政府就每一名人士交涉過多少次；得到甚麼結果。這樣我們就可知道英國政府是否有給與協助，或只是在收到 *file* 後就扔入廢紙箱，不加理會？

總督答（譯文）：不是，正如這位議員所知，政府從來不把檔案扔入廢紙箱裏，而是將其長年累月地儲存起來，但說認真一點，因為這是個要認真處理的重要問題，我會確保立法局獲得一份報告，報導我們對已知在中國遇上問題的市民的個案所做的工作，使立法局可知道港府和目前的宗主國政府均以應有的重視態度處理這些問題。因為，正如我曾說過，這不單止危及個人人權，亦涉及香港企業家能像他們的金錢一樣自由往返中港兩地這個更普遍的問題。

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問：總督先生，你來港履新，到後日已有足足兩年時間。有關政改方面，香港市民已很了解，而在中港、中英、香港經濟、香港民生這4大問題上，你給自己的評分是多少？日後有甚麼更佳的計劃可令你得分更高？因為以上是香港市民所關心的問題，我現提供了一個機會給你表演，我相信以你的辯才，對任何事是絕不感困難的。

總督答（譯文）：我深信我給自己評分之高，可與這位議員給自己的評分看齊；（笑聲）而且，相信這評分必定高於這位議員會給我的。（笑聲）

無疑，當我細意回顧過去兩年，其中一件可圈可點的事，當然是我們彼此間愈來愈密切的關係，而當我看到香港的經濟成就及社會福利計劃的發展時，心中便欣喜非常。我相信倘我自己參選（我當然不是），亦不敢將香港的經濟成就的功勞盡攬過來。這些成就主要是歸功於港人奉公守法、工作勤奮及經營有道，而現任和歷任財政司多年來所奉行的宏觀經濟政策，亦功不可沒。在過往兩年的財政預算，政府可給與市民稅項削減、增加公共開支及使財政儲備有更多進帳，這些都是政府引以自豪的。這種預算案並非我在歐洲從政時所認識的，但對於自己能夠在此地日漸熟悉這些預算案，我感到高興不已。

能夠目睹我在一九九二年首次在立法局致辭時所提出有關社會及教育方面的改進得以按部就班地推行，誠屬賞心樂事。至於細節及各種數據，我在此不再贅述。但我覺得政府現時的處境是：政府樂於發展高質素的社會及教育計劃，卻不想本港失去低稅高增長的經濟地位。這是很難兩全其美的，但我認為人人皆明白到，為達至社會建設的目標而令本港經濟受損是愚不可及的。要提供質量並重的社會服務，做起來卻會困難得多。

例如在教育方面，我相信社會人士皆認為政府必須致力提高教育質素，加強給與教師的支持，使實際教育工作更趨完善。此舉比單單增建新校舍更困難，雖然，政府仍須改善現有的校舍和增建多些新校舍。這些就是我們將要應付的關乎質素的問題，而我會在今秋的施政報告中再詳加討論。

此外，我還要指出一點。我相信有一項社會問題是全港市民都關注的，而我們希望在獲得中國政府的諒解和同意下，在未來數月內就這件事情作出最後的決定。我們希望為本港

的老人多做一點工夫，為那些曾為社會貢獻良多的已退休人士預作準備。政府希望為他們的老年生活提供相當的經濟保障，並且很快會就哪種辦法是推行有關計劃的最好做法提出政府的意見，屆時所建議的做法審慎中亦不失慷慨，這是人們在一個經濟成就有如本港的社會裏所期望政府能夠做到的。

所以，為免給自己 10 分以內的任何評分 —— 試想假如我給這位議員評一個分數，他事後可能說我是以 100 分為滿分給他評分的 —— 就讓我這樣說：我希望在未來三年擔任總督期間，本港在經濟上和社會環境上能夠如過去兩年般成功。遇有賓客到訪時，我便會向他們說明香港的經濟狀況，同時也說明香港的社會狀況，他們每每都感到非常驚異。本港不單在經濟上成就斐然，在社會各方面也十分成功。

詹培忠議員問：總督先生，你認為我們參政者如能取得協調而不致分化的話，對香港是否很重要？

總督答（譯文）：我們朝着盡量尋求共識的目標做事是極其重要的。我很高興今午能夠和這位議員融洽地討論。這為將來打下了非常好的基礎。也許到了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和這位議員除了慶祝主權移交中國之外，還會慶祝彼此間五年的關係。

主席（譯文）：胡紅玉議員。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很想向你提出你處理政改草案及處理人權委員會的手法不一致的問題，但我還是按下不表。有關就聯合聲明涉及國際公約的條文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尋求解釋一事，英國在其回應的第 43 段這樣說：「由於聯合聲明屬中英之間的雙邊條約，因此政府認為毋須就該聲明的解釋諮詢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假如香港要求聯合國提供意見時，這是否就是英國政府對整份聯合聲明的看法？你作為香港總督對上述一段說話的回應為何？

總督答（譯文）：首先，既然這位議員不再詢問指稱我手法矛盾的問題，我亦不作答。倘我作答，定會指出並無矛盾之處。現在這樣倒可省卻不少時間。

其次，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均認為聯合聲明的解釋毫無問題。例如，中英雙方根據聯合聲明須履行的責任是清楚不過的。換句話說，假如我們採取這位議員所建議的行動，就是提出一些我們認為並不存在的疑問，例如，政府認為國際公約有關匯報的規定、人權法案及聯合聲明均全無疑問，是清楚不過的事情，我無意提出半點疑問。故此，簡要地答覆這位議員的問題，政府認為毋須就聯合聲明向聯合國尋求指引，而我覺得英國政府在回應外交事務委員會時所臚列的理由是相當清晰的。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我的問題是, 假如香港要求聯合國提供意見的話, 那會怎樣? 假如香港要求聯合國提供意見, 總督對這個問題有甚麼看法?

總督答(譯文): 或許我今天的思路比平常更不清晰。我不十分明白這位議員的提問, 因為港府認為聯合聲明根本不存在任何疑問。假如這位議員是說, 如果有香港市民認為聯合聲明有疑問, 那會發生甚麼事情, 則我相信他們須要循正常途徑予以解決。不過, 由於港府認為並無疑問, 我相信港府在這種情況下, 毋須向英國政府提出要求, 再由英國政府要求聯合國提供意見。然而, 這位議員所指的是否一九九七年之後的情況?

胡紅玉議員(譯文): 但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代表香港提出這項要求, 那又怎樣?

總督答(譯文): 特區政府並非聯合國會員國, 因此特區政府須向主權國政府提出要求, 再由主權國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身份要求聯合國提供意見。我難以想像會發生這種情況, 但相信這是國際法的規定。

主席(譯文): 潘國濂議員。

潘國濂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 你任職總督剛好兩年。市民一般的印象, 是認為在過去兩年內你視推出政改方案或政治改革為首要工作。港英兩地均有報道或評論認為, 在未來三年內, 你擔任總督的重要性將會日漸減退。或許這些說話未免有失厚道, 而我一向亦並非對總督不友善之輩, 但總督也許可以告訴我們, 假如你留任為總督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話, 你在未來三年的首要工作會是甚麼?

總督答(譯文): 謝謝這位議員提出這條問題。我在過去兩年的首要工作與未來三年的首要工作非常近似, 甚或可說完全一樣, 就是盡我所能確保在一九九七年後的五十年內, 聯合聲明在形式上和內容上都得以落實; 盡我所能確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享有所承諾的高度自治; 以及盡我所能確保香港的體制在一九九七年後不但得以延續, 更得以壯大。在推行這項任務時, 我們卻不幸出現政治爭拗。或許這場爭拗亦與一事相關, 就是我認為假如你想時時堅守自己的原則的話, 你必須為自己定下底線, 假如沒有為自己定下底線的話, 你不難發現自己犧牲掉一些值得珍而重之的東西。我堅信, 就香港目前的情況來看, 那是真確無誤的。

不過, 在過去兩年內, 我和政府當然亦在很多其他方面努力工作。各位議員只要翻看我在九九二年和九九三年向立法局發表的演辭(希望它們不會成為幫助各位入睡的讀物), 自會發現當局在演辭所提及的各項事宜上做了甚麼功夫, 亦會發現我們所關顧的事項範圍極為廣泛, 有社會、經濟、環境, 以至教育事宜, 我們自當在這些事項上繼續努力工作。只是每當總督出訪醫院、學校、廢物處理中心或任何地方, 然後接受無處不在的新聞界提問時, 記者都只是追問有關機場或政改的問題, 這個可說是總督必須忍受的其中一種苦難。但是, 這並不等於他沒有花時間處理很多其他方面的工作。

總督在過去兩年亦經常被問及另一條問題，就是有關總督的去留意向。我可以再次告訴大家，我來港是任職五年，如果上天旨意亦如是的話，我打算留在香港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希望上天保佑，經此一問之後，我以後毋須再經常回答這條問題。當然到處不時仍會有不少報導或花邊新聞，說我會幹那些往往是我連想也沒想過的事情。我曾承諾肩負上述責任五年。假如我不足五年便放棄不幹，實在並非我當做的事，亦不會廣為香港以至其他各地人士所理解，同時會令我無法信守我對港人許下的承諾。我實在不打算這樣做。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問：總督先生，你來港已有兩年了，相信你亦開始了解香港方面的情況。你可否詳細告知本局，在未來的三年內，在社會民生問題方面，你還有甚麼大型計劃？你認為哪些方面是可盡快和優先處理？

總督答（譯文）：我將於十月初再向本局致辭時作更詳盡的答覆，但我今年打算說得比以往兩年簡短，希望不會因而影響內容。

正如我剛才所說，為老人提供退休保障的計劃，將會是未來數月的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項。我認為政府即將公布的計劃十分合乎情理，希望我們能令本局及廣大市民都有同感。

我認為在未來幾個月、甚至幾年內，我必須確保我們現已着手進行而又雄心勃勃的社會福利改革計劃得以落實。我特別希望我們能夠切實推行那些幫助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的計劃。

在教育方面，我們要推行一項龐大的計劃；在環境方面，我們已着手進行若干措施，其中包括已完成第一階段的污水處理計劃。

我剛才亦已經說過，我們另外有一些計劃進一步保障人權和確保政府變得更開放及更能向市民負責，有關計劃大概會在來年呈交立法局進行立法。無論以何種標準來衡量，我剛才列舉的計劃絕對是雄心萬丈的。

所以，我們要做的事很多。我想提出其中兩點可說是較難令人理解的。在近幾天的數次記者招待會上，我也曾提及。

首先，我希望能令廣大市民明白到我們審慎而穩步邁向全面民主，完全不會影響本港的安定繁榮，事實卻剛好相反。

第二，我很希望在未來三年內能說服中國那些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令他們了解到港人渴望爭取多一點自決前途的能力並不為過，而且他們這樣做也絕不會對任何人，特別是中國，構成威脅。

我將會在未來千多日的時間內竭盡所能，完成以上兩項艱鉅的工作。

## 會期結束

主席（譯文）：本屆立法局會期到此結束。我謹祝各位議員暑期安康。我現在宣布休會，直至新會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五日展開。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結束。

